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製造業場域 Edge AI 智慧營運流程規劃與導入效益評估」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 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2 日止

二、 預算

新台幣 1,40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 本案為執行邊緣運算與智慧模組場域實證暨供應鏈建置計畫，以少量多樣製造及客製化設備組裝之代表性場域為對象，針對物料採購、生產製造、品質追溯、業務客服及營運決策等跨部門流程，盤點實際作業需求與資料使用現況，設計可行之智慧營運應用情境、服務流程及導入階段，並建立績效指標與量化效益評估方法，作為後續場域導入及成果驗證之依據。本案以營運應用與流程改善規劃為核心，技術整合僅分析應用所需之資料介接條件，不含通用邊緣 AI 運算架構研發。採購標的說明如下：

(一) 製造業場域 Edge AI 智慧營運流程規劃與導入效益評估

以代表性少量多樣製造業場域之跨部門營運管理及應用需求為基礎，提出智慧化流程設計、導入規劃與效益評估報告。內容至少包含：

1. 場域特性與作業需求盤點：分析產品配置及訂單特性，盤點物料採購、工單與生產製造、品質檢驗與履歷、業務客服等作業流程、角色分工、資料來源及資訊斷點。
2. 智慧營運情境與服務流程設計：規劃物料與庫存查詢、BOM 齊套及缺料分析、工單與 SOP 版本核對、品質追溯、客戶需求轉規格、客服知識查詢及營運決策等應用，說明使用者、操作流程、人工覆核環節及導入優先序。
3. 應用資料需求與導入條件分析：依前述情境提出所需資料欄位、資料來源、權責與既有 ERP 或管理系統之必要資料交換條件，評估資料品質、版本適用、權限管理及導入限制；不以通用軟體平台研發、模型訓練或跨場域運算架構部署為本案交付標的。
4. 導入流程與效益評估：提出分階段導入路徑、基準量測方式及績效指標，針對查料、備料、品質資料整理、業務需求及客服回應等作業，建立人力工時、正確率及營運效益之情境試算與評估方法，明確區分假設數據與實際量測成果，並提出風險及後續應用建議。
5. 完成「製造業場域 Edge AI 智慧營運流程規劃與導入效益評估報告」1 式，彙整場域需求、應用服務流程、導入條件、績效評估方法及後續改善建議。

二、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1.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 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整體規劃設計、理念 2. 工作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工作進度 4. 經費配置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5 日曆天
2	製造業場域 Edge AI 智慧營運流程規劃與導入效益評估報告	研析內容至少包含： 1. 少量多樣製造場域之產品、營運流程、作業角色、資料來源與需求盤點。 2. 物料齊套、生產品質、業務客服及營運決策等 Edge AI 應用情境、服務流程與導入優先序。 3. 各應用所需之資料欄位、資料交換需求、版本權限及導入條件分析。 4. 分階段導入路徑、作業績效指標、人工工時及營運效益情境試算、風險與改善建議。 5. 完整規劃與效益評估報告；應標示資料來源、假設條件及待實測事項。	1 式	電子檔	同本案 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 交貨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三、 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 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 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一、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二、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三、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並檢附意見回覆對照表。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 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張先生

電　話：(02)6607-2030

Email：danielchang@iii.org.tw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8 樓

二、 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 人力配置規劃 ●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	**整體企劃** ● 企劃內容可行性 ●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理念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3	**經費合理性** ●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7.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詳列各物品／服務／人力.....等之規格、數量、單價明細**）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 系統主機弱點掃描

☐ 網頁弱點掃描

☐ 滲透測試

☐ 原始碼檢測

☐ 其他_____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本會、本會業主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七、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八、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

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本案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 1 日（或小時），計 1 點	■是。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伍仟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 24 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 1 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95%	每季統計	每不足 95%，計 1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 1 日，計 1 點	■是。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至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 資安事件每次計 1 點。每逾 1 小時未通報本會 1 點。 2. 每逾 1 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 1 點。	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如知悉資安事件，均須配合通報。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 1 日，計 1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1點	■是。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1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統計	每次計 1 點		

九、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十、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十一、 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